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和《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芜湖监管分局印发的《中国银保监会芜湖监管分局关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芜银保监复〔2021〕18号），同意公司章程修改。公司将根据该批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备查文件

（一）《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银保监会芜湖监管分局关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芜银保监复〔2021〕18号）。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